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4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聯聖

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聯聖犯頂替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2行「到案，」之後補充「於111年5月6日15時許，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時，」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謂「藏匿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又此之所謂「犯人」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張聯聖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第1項之頂替罪。

(三)被告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於檢察官訊問時供承頂替之犯行，有偵查筆錄1份附卷可憑，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02 院以107年度簡字第44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03 民國108年4月17日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04 參，猶不知悔改，基於朋友情誼，為使陳偉鑫得以隱避之犯
05 罪動機，誤導案件偵辦之正確性，足以影響司法之調查及妨
06 害司法公正之公信，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6
09 4條第2項、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10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5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高文靜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164條：

23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26 附件：

2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偵字第155號

29 被 告 張聯聖

30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聯聖與吳哲安（所涉教唆頂替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所涉傷害罪嫌，亦經同檢察署檢
04 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係朋友關係。緣吳哲安於民國109年9月
05 22日凌晨0分1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之W
06 AT酒吧，夥同林雨霆、陳偉鑫（渠等所涉傷害罪嫌，業經同
07 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徒手毆打游慶生成傷，吳哲安
08 並唆使張聯聖出面至警局頂替陳偉鑫應訊。張聯聖於受吳哲
09 安教唆後，竟基於頂替之犯意，於同日凌晨1時52分許，前
10 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向員警謊稱其
11 於上開時、地與吳哲安等人，共同毆打游慶生等語，致影響
12 犯罪偵查程序之進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嗣經拘提張
13 聯聖到案，張聯聖坦承前揭頂替犯行，並供出吳哲安教唆頂
14 替之犯行，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
16 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張聯聖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另
19 案被告吳哲安、陳偉鑫於偵查中之供述情節相符，並有前揭
20 另案傷害案件之現場監視錄影光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
21 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109年9月
22 22日警詢筆錄暨錄影光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
23 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又被告於
25 上開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
26 主動自首，業據其供承在卷，足認被告已符合自首要件，請
27 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1

檢察官 簡 靜 玉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4

書記官 傅 馨 夙